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00 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美丽女士。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2,500,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500,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2,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00,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00,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500,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2,116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500,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修订后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500,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